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监事、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详情请见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44.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80%；净利润10,199.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47%。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情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7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和《证券时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968号）确认，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母公司）

27,193,019.0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719,301.90元，加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43,876,552.20元，减去分配2016年度现金股利31,894,427.5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36,455,841.83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231,657,390.76元。

根据公司2018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自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能够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保障，极大地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对本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报告详情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案，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批公司 2018 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15 亿元人民币额度（含以前年度办理于 2018 年陆续到期需归还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汇票额度），期限一年，贷款方式分别为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代表公司董事会做出以公司资产为以上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的决定，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授信协议书》等法律文书。

在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内，单笔贷款在 10000 万元内（含 10000 万元）的融资，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贷款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

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涉及担保、抵押、质押、关联贷款等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额度将及时披露。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等事项的审批决策权限，即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时以较高者为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投资项目，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十二个月内单个项目累计投资不能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单个项目累计投资超过 10000 万元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除外。**

上述授权期限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相关规定，现对本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现《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拟将第七十八条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数量，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现《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普通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普通董事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资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表决，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拟将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提名人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的股东提名，其提名人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三）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人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决议。

（四）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人，并在其选举的每名候选人名单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

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人选。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六）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再次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2/3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七）若在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若经再次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2/3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8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

大会会议通知详情刊登在2018年4月1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